

# 開南大學商務英語應用學分學程修讀要點

108.09.18 108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10.23 10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11.05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學程名稱：商務英語應用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英文名稱：Business English Program）

二、主辦單位：應用英語學系

協助參與單位：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三、學程委員會：依據開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本學程委員會由主辦單位暨協辦單位之系主任及相關專長教師擔任之，至少五人組成，召集人由主辦單位系主任擔任。

四、設置宗旨：為增進學生多元學習機會，培養學生輔助專長，透過跨領域之學分學程，培育具有商務英語應用之人才，以提升學生的專業技能及就業機會。

五、學程簡介：因應業界對商務英語應用人才多元化之需求，培育具有商務專業知識與國際交流之人才為時勢所趨，本學程著重強化學生企業與創業管理專業知能及國際語言溝通能力，藉由課程之修習，提升學生就業職能，使其順利與職場接軌。

六、學程實施對象：本校大學部、進修部、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

七、課程規劃、應修學分數：

1. 本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為十四學分，學生修習之科目，至少應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必修學分。
2. 本學程必修課程中，必修課程至少需修習七學分，選修課程至少修習七學分，合計修畢十四學分始符合本學程規定。

必/選修	開課學系	課程/類別	學分數
必修 (至少 7 學分)	應用英語學系	英語實務簡報	2
	應用英語學系	進階英語聽力與口說訓練(上)	2
	應用英語學系	進階英語聽力與口說訓練(下)	2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企業概論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管理學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行銷管理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創業概論	3
選修 (至少 7 學分)	應用英語學系	辦公英語	2
	應用英語學系	商用英語會話	2
	應用英語學系	國際貿易英語	2
	應用英語學系	英語商務信函	2
	應用英語學系	英語商務簡報	2
	應用英語學系	英語商務跨文化交流	2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消費者行為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創業個案研討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行銷個案研究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電子商務管理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顧客關係管理	3

必/選修	開課學系	課程/類別	學分數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企業談判	3

八、學程申請：本校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須填具學程申請表，於規定時間內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並經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

九、學程證書申請：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檢具本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及學程證明書申請表，送交主辦單位，經本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並經教務處確認無誤後，始發予學程證明書。

十、學程實施：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佈日施行，修正時亦同。